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雅创电子

股票代码：301099

信息披露义务人 1：深圳同创锦荣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24 层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24 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 2：合肥同创安元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栋 401 室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太平金融大厦 24 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 3：深圳同创伟业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龙岗大道 8288 号大运软件小镇 75 栋 2 楼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太平金融大厦 24 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3年4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 义.....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11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2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4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5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6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8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9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同创锦荣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或简称“同创锦荣”)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肥同创安元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或简称“同创安元”)、深圳同创伟业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或简称“同创新兴”)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同创锦荣	指	深圳同创锦荣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2、同创安元	指	合肥同创安元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3、同创新兴	指	深圳同创伟业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雅创电子	指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公司名称	深圳同创锦荣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文军）
营业期限	2015-06-02 至 2022-09-04
出资额	1424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638602X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24 层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24 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公司名称	合肥同创安元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同创锦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文军）
营业期限	2017-09-21 至 2024-09-21
出资额	3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P4PKF32
注册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栋 401 室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太平金融大厦 24 层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公司名称	深圳同创伟业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童子平）
营业期限	2016-10-20 至 2024-10-20
出资额	40695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N0E022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龙岗大道 8288 号大运软件小镇 75 栋 2 楼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太平金融大厦 24 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二）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合伙人信息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州陆新华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40	70.505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世泽清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4.0449
李丁	1000	7.0225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7.0225
王力	200	1.4045
合计	14240	10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合伙人信息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8000	60.0000
合肥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4000	13.3333
南京彤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0000
宁波保税区鳌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6.6667
平阳箴言欣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0	3.4333
安徽同创锦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55	3.1833
合肥利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1.0000
王梅	200	0.6667
史玉梅	100	0.3333
刘亦扬	100	0.3333
张金国	100	0.3333
邹骥	100	0.3333
薛文祥	100	0.3333
张文军	15	0.0500
合计	30000	10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合伙人信息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174	25.0006
深圳市龙岗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5000	12.2865
深圳同创精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	12.0408
宁波翔石胤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0	10.3207
上海好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150	10.1978
平潭坤盛通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	8.6006
义乌淳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0	6.7576
青岛同创致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1	5.4577
杭州复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4.9146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4573
章军	500	1.2287
上海韩浓机电有限公司	300	0.7372
合计	40695	100.00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张文军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张文军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童子平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过相关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均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关系

深圳同创锦荣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同创安元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同创伟业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受同一主体控制，为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运营管理需求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的持股计划

在未来 12 个月内，除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符合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其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基础上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及股份增减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股份。

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1250%，减持均价为61.55元。2023年3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减少至4,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种类、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6,5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125%，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1250%。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减少至4,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00%，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 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减持股份来源
同创锦荣	集中竞价	2022.12.19- 2023.3.31	64.37	50,000	0.0625	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大宗交易	2022.12.1- 2023.3.31	59.76	400,000	0.5000	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同创安元	集中竞价	2022.12.19- 2023.3.31	64.37	50,000	0.0625	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同创新兴	集中竞价	2022.12.19- 2023.3.31	66.10	800,000	1.5000	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大宗交易	2022.12.1- 2023.3.31	58.88	1,200,000	1.0000	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合计	-	-	-	2,500,000	3.1250	-

(二) 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的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的股份	
		股数(万股)	占股本的比例(%)	股数(万股)	占股本的比例(%)
同创锦荣	合计持有股份	250	3.1250	205	2.56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0	3.1250	205	2.56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同创安元	合计持有股份	200	2.5000	195	2.43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	2.5000	195	2.43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同创新兴	合计持有股份	200	2.5000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	2.500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650	8.1250	400	5.000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如下：

买入情况：无

卖出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 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减持股份来源
同创锦荣、 同创安元、 同创新兴	集中竞价 交易、大 宗交易	2022年12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60.11	2,050,000	2.5625	首次公开发行 前的股份
同创锦荣、 同创安元、 同创新兴	集中竞价 交易、大 宗交易	2023年1月1日- 2023年1月31日	69.23	350,000	0.4375	首次公开发行 前的股份
同创锦荣、 同创安元、 同创新兴	集中竞价 交易、大 宗交易	2023年2月1日- 2023年2月28日	0	0	0	首次公开发行 前的股份
同创锦荣、 同创安元、 同创新兴	集中竞价 交易、大 宗交易	2023年3月1日- 2023年3月31日	64.37	100,000	0.1250	首次公开发行 前的股份
合计	-	-	-	2,500,000	3.1250	-

除本报告书上述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_____

(盖章) 深圳同创锦荣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_____

(签字) 张文军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_____

(盖章) 合肥同创安元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_____

(签字) 张文军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_____

(盖章) 深圳同创伟业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_____

(签字) 童子平

签署日期: 2023 年 4 月 3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四、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闵行区春光路 99 弄 62 号 2-3 楼及 402-405 室
股票简称	雅创电子	股票代码	301099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名称	深圳同创锦荣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24 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名称	合肥同创安元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栋 401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名称	深圳同创伟业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龙岗大道 8288 号大运软件小镇 75 栋 2 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6,500,000 股 持股比例：8.1250%</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2,500,000 股 变动比例：3.1250% 变动后持股数量：4,000,00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5.0000%</p>
<p>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p>	<p>时间：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p>
<p>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p>	<p>不适用</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减持行为外，无其他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p>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_____

（盖章） 深圳同创锦荣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_____

（签字） 张文军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_____

（盖章） 合肥同创安元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_____

（签字） 张文军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_____

（盖章） 深圳同创伟业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_____

（签字） 童子平

签署日期：2023 年 4 月 4 日